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Future Success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與Top Force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就以總代價235,700,000港元，其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235,700,000港元息率為12%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i) 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協議完成（「完成」）時欠付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所有實際、或有或延遲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235,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買方應付之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作出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
2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張奕先生及朱振民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